

继承批示精神 践行群众路线

塘下纪念刘少奇“五·二七”批示50周年

■记者 钱枫枫/文 杨微微/图

今天是刘少奇同志“五·二七”批示50周年纪念日，塘下作为全国贯彻落实该批示、实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惟一试验区，重温“五·二七”批示，回顾历史进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塘下是全国惟一试验区

2004年，刘少奇同志“五·二七”批示纪念碑、纪念亭在塘下镇五方村龙翔公园举行落成仪式。日前，记者进入公园南大门，中共浙江省委原副书记陈法文题写的“纪念刘少奇同志‘五·二七’批示”的石碑赫然入目，北面约百米处，一座白色的纪念亭在苍松翠柏的映照下格外醒目。

时间回溯到1964年5月15日至6月17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一个重要议题就是讨论正在全国城乡分期分批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如何保证基层领导权牢牢掌握在无产阶手里及干部队伍不变质，成为党中央十分关切的问题。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共浙江省委于5月23日给党中央、毛主席和华东局报送了《关于逐步发展公社（大队）经济和试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意见的报告》。刘少奇同志看到这个报告后，于5月27日作出批示，要求将此件印发给与会的同志阅读。批示肯定了公社干部不脱离生产的做法，并提出公社、大队可以试办一些集体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接到刘少奇的“五·二七”批示后，立即作了研究，经与当时温州地委商量，有两条理由可以落实试验区。第一，温州地委书记张一樵是中共中央组织部调研室主任下放的，公社干部实行不脱产的问题，是一项基层政权和干部体制的重大改革，由善于搞调查研究的张一樵直接掌握；第二，当时的塘下区是温州地区的“龙头区”之一，经济基础和组织基础比较好，各方面符合试验区的条件。由此，省、地、县三级领导很快统一思想，最后决定将试验区落实到瑞安塘下区。

1964年6月，塘下区开辟为全面实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试验区，公社干部不脱产的试验工作先后历时5年，后因“文革”的冲击而终止。



龙翔公园中的纪念碑

老公社干部忆苦思甜

5月21日，在原鲍田公社副社长陈乃登家中，几个老公社干部聚在一起，品一盏清茶，忆一段岁月。

“五·二七”批示要求公社干部不脱产，用一半以上的时间从事集体生产，用一小半的时间办公社。

据陈乃登介绍，塘下全区被划分为17个公社，先后从优秀大队干部和优秀农民中选拔了197人担任公社干部。“现在197人中有53人健在，年龄最大的93岁，最小的也70岁了，现在塘下区域内的有26人，仍然每年坚持参加‘五·二七’座谈会。”

“劳动在队里，吃饭在家里，白天干活，晚上开会，不拿国家工资，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陈乃登说，这就是当时不脱产干部的写照。在新的体制下，这批不脱产干部一边坚

持参加生产劳动，一边从事领导、管理工作。

今年87岁的原罗南公社书记鲍祥开回忆说，1964年9月，他们决定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地、因地制宜地发展工副业，大力发展社大社有集体经济。是年10月，公社发动8个大队500多名社员，肩扛锄头，高举红旗，翻山越岭，登上海拔600多米的尖山，安营扎寨，开山劈地，植树种茶。社员农忙时下山种田，农闲时上山垦荒，苦战3年，开垦林地1500多亩，梯形茶园341亩，将原先荒僻的尖山办成了名闻温州的茶场。

不仅罗南公社如此，实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5年间，塘下区联社各公社你追我赶，掀起了大办社队企业的高潮。据不完全统计，除了区联社经营

管理22个企业外，17个公社共创办了林场、渔场、砖瓦厂、农械厂、造船厂、麻袋厂、酱油厂、水电厂等公社企业77个。

“不脱产的公社干部就生活在农民中间，与农民群众同劳动、同生活、同学习，始终打成一片。与农民群众朝夕相

处，干部就能随时听到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意愿和要求。”陈乃登说，公社干部在工作中坚持走群众路线，注重听取和采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始终保持干群之间密切联系，有效防止了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的发生。



老公社干部讨论50周年座谈会内容

继承发扬“五·二七”批示精神

50年过去了，今年塘下镇正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陈乃登说，虽然工作方法改变了，但是党的作风和宗旨没有改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当年的“五·二七”批示精神是一致的。

从今年4月初开始，塘下镇开展“走亲连心，争做五全干部”活动，为期两个月，镇（区）、办事处全体机关干部全员参与，把重点放在了解群众的困难、听取对本机关和机关干部在“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的反映、征求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上，心贴心了解干部群众的需求和意见，帮助解

决各类实际问题和困难。

“20多年来第一次这样走访，平时接触群众太少，只知道自己负责的村里有多少人口、党员有几个、低保户是谁等，不知道村民家里做什么生意、生活上有什么需求、碰到些什么困难……”这是海安办事处党委书记翁仲海写在群教走访笔记本上的一段话。

翁仲海负责走访的凤山村共85户，4月27日，翁仲海来到村民蔡海光家中。在谈话中得知2012年蔡海光因未审批生育，被罚5万多元，至今尚未缴纳社会抚养费。

蔡海光离婚时，第一个孩子

判给了第一任妻子，他身边没有孩子，因此蔡海光认为与第二任妻子生育一个女儿应该不用缴纳社会抚养费，因此迟迟不肯缴纳。

“当时如果去办理的话，应该可以通过特批，但现在这情况属于未审批生育。”翁仲海耐心地向其解释，不缴纳社会抚养费对孩子将来读书、当兵、考公务员等可能会有影响，不如早点妥善处理。

经思想工作，4月29日，蔡海光主动缴纳了5万多元社会抚养费。

一边走访一边递上自己的名片，已经成了翁仲海的习惯。“每天都会接到很多电话，孩子

读书的问题、举报安全生产等，村民开始慢慢信任我这个驻村干部了，但‘知名度’高了，群众参与监督干部作风了，我觉得压力也更大了。”翁仲海说，一次走访难以深入解决群众需求，他就第二次走访重点对象。

此外，去年3月份，塘下镇建立了全镇干部“五个夜”活动制度，即值班住夜、夜学、夜谈、夜访、夜巡。一年多来，塘下镇把值班住夜与听民声、促工作等有机结合，不断丰富值夜内容，做到“每周有主题、活动有载体”，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承发扬“五·二七”批示精神。

刘少奇“五·二七”批示全文

震林同志：

同意将此件印发会议各同志阅读。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公社干部不脱离生产。公社干部用一半以上的时间从事

集体生产，用一小半时间办公社。只要安排好，是完全能行的。二是公社和大队办一些集体企业。这有过去的许多经验。必须在“四清”之后，总结过去的经验，订

出一些严格的制度，经过典型试验，然后由省委、地委有领导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去办。过去的错误决不应该重复。这件事浙江可以试验，其它各省也可以试点。

以后再由各有关经验的省起草一个章程送中央审查。

刘少奇
五月二十七日